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 建議委任董事；及
(3) 建議委任監事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寄發及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lon.com>)。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lon.com>)。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予寄發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lon.com>)。

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已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無效。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股東周年大會」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包括批准補充協議及有關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電器」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海信日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模具及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及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日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增值税」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劉洪新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徐向藝先生
劉曉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1) 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的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2) 建議委任董事；及
(3) 建議委任監事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持有本公司516,758,6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2%）的書面要求，據此，海信空調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擬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及
- (b) 為 閣下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I.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通函，其中關於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的內容。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海信日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兩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即(i)銷售原材料、零部件；及(ii)採購家電產品)。根據深圳上市規則，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日常關連交易，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海信日立

修訂年度上限

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其中關於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銷售原材料、零部件的內容。

在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期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原材料、零部件交易總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銷售原材料、零部件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原材料、零部件交易的未經審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0.66 百萬元(不含增值税)。

採購家電產品

根據日立業務框架協議，其中關於本公司向海信日立採購家電產品的內容。

在日立業務框架協議期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家電產品交易總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0.13 百萬元(不含增值税)。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採購家電產品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 25.13 百萬元(不含增值税)。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購家電產品交易的未經審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0.03 百萬元(不含增值税)。

除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修訂外，日立業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日立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類別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當中訂明上文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立業務框架協議下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之歷史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不含增值稅)

交易類別	日立業務框架協議 有效期內交易總額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三月該類交易 已支付／收取金額 (未經審核)
銷售家電產品	74,000	8,162.58
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483	65.91
銷售模具	4,000	440.94
採購家電產品	13	3.22
提供產品維修服務	40	0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	1,950	132.03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銷售原材料、零部件

本次增加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銷售原材料、零部件年度金額上限，可以保證對本公司定制產品的供應。

採購家電產品

本次增加本公司向海信日立採購家電產品年度金額上限，可以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

本公司與海信日立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則，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不會對本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上述關連交易而對關連人士形成重大依賴，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海信日立的資料

海信日立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其註冊地址為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218號，法定代表人為FRANZ WOLFGANG CERWINKA，註冊資本為46百萬美元，經營範圍：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銷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權，而海信日立51%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日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635.32百萬元，其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490.4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海信日立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401.77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567.18百萬元。

根據以上情況，以及本公司所知悉海信日立之良好的商業信用和商業運作能力，董事會認為海信日立能夠遵守約定，及時向本公司交付當期已發生的關連交易款項。

深圳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因董事長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將構成日常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基於普通的商業交易條件及補充協議的基礎上進行的，補充協議約定的交易條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補充協議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

董事長湯業國先生同時為海信日立的董事，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海信日立的餘下5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II. 建議委任董事

目前，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王雲利先生、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王雲利先生、馬金泉先生及鍾耕深先生已獲提名參加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的選舉。

第九屆董事在第十屆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本次董事會所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教育背景、任職經歷、專業素質及／或職業操守，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並視彼等具獨立性。

III. 建議委任監事

目前，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劉振順先生及楊清先生)以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即範煒女士)組成。本公司現任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劉振順先生及楊清先生將參加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寄發及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lon.com>)。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

董事會函件

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lon.com>)。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予寄發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lon.com>)。

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該等表格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已遞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無效。再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與原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一併向股東寄發的已簽署及填妥的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周年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補充協議；
- (b) 第十屆董事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湯業國先生

湯業國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湯先生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擁有本公司831,600股A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1%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湯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湯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領取基本年薪每年稅前140萬元人民幣，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湯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湯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2) 劉洪新先生

劉洪新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總經理、鄭州分公司總經理、貴陽海信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青島海信電器副總經理、營銷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青島海信電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董事及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海信集團董事，青島海信電器董事及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海信集團董事及青島海信電器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海信集團董事，青島海信電器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任海信集團董事、總裁，青島海信電器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劉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劉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劉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3) 林瀾先生

林瀾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博士學位，歷任西門子諮詢公司（現為英國AMEC公司）動力系統軟件開發部經理，GE動力系統公司高級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

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海信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海信集團副總裁，青島海信電器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今任海信集團董事、副總裁，青島海信電器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林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林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林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注意。

(4) 代慧忠先生

代慧忠先生，52 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本科，歷任青島海信電器塑品金屬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模組事業部總經理、兼採購中心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青島海信電器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青島海信電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海信集團董事及青島海信電器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海信集團董事，青島海信電器董事及本公司總裁。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海信集團董事，青島海信電器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裁。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任海信集團董事，青島海信電器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代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代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代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5) 賈少謙先生

賈少謙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先生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歷任海信集團法律事務部法律顧問、總裁辦公室公關主管、總裁辦公室副主任、總裁辦公室主任、青島海信電器監事長。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擁有本公司539,060股A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0%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60%）。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賈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賈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賈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總裁領取基本年薪每年稅前140萬元人民幣，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賈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賈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6) 王雲利先生

王雲利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科技英語本科，歷任青島海信電器營銷副總經理、本公司國內營銷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國內營銷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海信容聲(廣東)冰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海信集團營銷管理部副部長。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52,120股A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本約0.006%)。

除上文披露外，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基本年薪每年稅前140萬元人民幣，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王先生將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如獲委任，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7) 馬金泉先生

馬金泉先生，75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為高級工程師。彼歷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常務副廠長、彩虹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黃河機器製造廠廠長，黃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為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外部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彼擔任西安未來國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版掛牌)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馬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4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馬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委任，馬先生之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8) 鍾耕深先生

鍾耕深先生，57歲，持有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歷任山東大學經濟學院及管理學院副教授。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浪潮集團從事博士後工

作。彼現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銀行山東企業資信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山東省比較管理研究會秘書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鍾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鍾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4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鍾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委任，鍾先生之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振順先生

劉振順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法律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紀委副書記。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紀委副書記。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劉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

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如獲委任，劉先生之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楊清先生

楊清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歷任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營銷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青島海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營管理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營管理部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楊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楊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酬金。

楊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如獲委任，楊先生之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